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板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板書是輔助教師授課與溝通表達的重要教學工具，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特辦理板書能力檢定。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時間：板書能力檢定的報名時間與方式皆於檢定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報名者須於活動前5分鐘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 辦理時間：板書能力檢定原則上每學年第二學期期初辦理一場次。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一年級必須參加，已經通過者不用再參加。
- 四、 檢定方式：
  - (一) 出題範圍：由本中心教師群出題。
  - (二) 現場計時書寫，10分鐘寫40個字，不得攜帶任何輔助工具。
  - (三) 按鈴規則：時間至8分鐘時響短鈴1次，至9分鐘時響短鈴2次，至10分鐘時響長鈴1次，並由監考人員喊出時間到，考生即停筆。按鈴規則當天應明確向考生說明。
  - (四) 板書使用本中心提供之黑板、粉筆、板擦工具，請以正楷體橫書撰寫，內容以國字為主，需由上而下，由左至右書寫。
  - (五) 檢定過程將採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供評審委員審核。
  - (六) 評審委員依照最終版書照片進行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1. 用筆結構佔分70%：筆勢優美、線條清晰度、字型工整端正。
    2. 版面佈局佔分30%：字型比例、留白比例、版面使用度、整潔度。
- 五、 檢定標準：
  - (一) 評審資格：由本中心教師群擔任或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二) 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者即通過檢定。

(三)凡檢定合格者，將核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四)檢定成績最高的前三名師資生將由本中心頒予獎狀與獎金以茲鼓

勵：第一名獎狀及禮卷300元、第二名獎狀及禮卷200元、第三名獎

狀及禮卷100元。得獎作品刊將登於本中心網站與教育學程電子報。